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公司本次聘任 2019 年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

- 1、《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